

資料文件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

立法會《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在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會議上所提到的問題。

添加劑和致敏物的標示

2. 修訂規例中對添加劑和致敏物的要求與已發展的國家和地區，例如澳洲，歐盟、日本、紐西蘭和美國等相若。由於這些原料和配料都是由製造商在製造食物時所加入，他們會知道這些物質存於食物裏，並可以在標籤上標明有關的資料。

3. 雖然有些國家或地區（例如東南亞國家或內地）或沒有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訂定有關的食物標籤法例，這些國家現時亦有出口預先包裝食物往那些已訂立有關食物標籤法例的國家。這些食品的標籤，只要能符合那些國家的添加劑和致敏物的標籤法例，亦可滿足修訂規例的要求。

4. 至於就製造過程中可能意外地滲雜了的微量致敏物，業界可在標籤上標明食物可能存在微量的該等物質。標籤法例的目的是要聲明該等物質的存在，而非把它們完全移除。

5. 修訂規例已對該八類致敏物給予合適的清楚界定。我們會提供指引，協助業界標示致敏物。

含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

6. 含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 條釐定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 的酒類飲品，現時一律豁免遵從所有關於食物標籤的規定。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第 11 至 15 段已詳細解釋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在 1.2% 至 10% 之間的飲品，必須遵守標籤法的所有規定，但可獲豁免標明配料表。葡萄酒、水果酒和其他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 10% 或以上的飲品則可豁免標明配料表和保質期，但仍必須遵守標籤法的其他規定。我們在公眾諮詢時收到的書面意見顯示諮詢文件已清楚表達有關的標示要求。

寬限期

7. 修改規例在經過立法會通過後，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生

效。爲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就修例事宜作好準備和考慮到預先包裝食物的保存期限，我們建議在修改規例生效後，就標示添加劑和過敏物質、靈活的標示日期和含酒精飲料標籤的規定，有十八個月的寬限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